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何源琄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mlh3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254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1045199、109D1045200、109D1045201 (109D073184_109D2035286-01.PDF、
109D073184_109D2035287-01.pdf、109D073184_109D2035288-01.pdf)

主旨：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交通部業已協商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參加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檢送相關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 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